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修訂本)

日期：20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洪森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3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金兒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秀華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黎溢慈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為祺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鍾智欣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馬盧金華女士	增選委員
張玉生先生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黃沛光先生	魚類統營處高級經理
謝振邦先生	魚類統營處二級經理

列席者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美玲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林偉文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E5
張詒信先生	消防處青山灣消防局局長
蘇偉雄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周兆麟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廉政教育主任
陳國強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退會通知

3. 秘書處收到林頌愷議員退出工房委的通知。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工房委第六次會議記錄

5. 工房委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一)要求於屯門設立優質海水供應站

(工房委第三次會議記錄第10至14段)

6. 主席表示，工房委在本年4月2日的第三次會議上，要求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跟進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設立優質海水供應站的建議，並向工房委匯報有關進展。主席請委員省覽魚統處於會前提交的研究報告，並歡迎魚統處黃沛光先生及謝振邦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有委員指出，因應漁業的經營需要，三聖邨舊魚市場旁邊設有冰廠，但魚市場搬至 37 區後，冰廠並沒有跟隨搬遷。他建議將冰廠搬遷至 37 區，以利便魚市場的經營者，並釋放三聖邨的土地以便發展其他用

途。另有委員表示，如冰廠的土地屬私人擁有，將須經擁有人同意才能搬遷。

- (ii) 認為優質海水供應站是魚類批發市場的重要設施，關注如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未能獲供應優質海水，商戶可從何處取得海水。此外，詢問魚統處有否監察商戶的海水來源及質素。另有委員表示，接獲市民反映有海鮮商戶抽取慧豐園附近的海水使用，認為此舉有礙食物衛生。此外，詢問處方如何得出文件所載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空間飽和的結論。

8. 魚統處黃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指出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已有向冰鮮魚商供應冰塊的安排，對委員搬遷冰廠的建議並沒有任何意見。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1 章《海魚(統營)條例》，魚統處的法定功能是為本地捕魚業及漁產貿易提供冰鮮海魚批銷服務及設施。因此，魚統處的職權範圍並不涵蓋其他活海鮮及貝介類的買賣事宜，包括在該等買賣中所使用的海水。商戶所使用海水的質素檢測及執法事宜，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 (iii) 因應有海鮮商戶要求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提供潔淨海水，魚統處將會延長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服務時間，以便其他地區的商戶到該處採購海水。處方正等待該等海鮮商戶提交有關資料，以敲定延長營業時間的詳情。

9. 因應魚統處黃先生的回應，有委員指出，屯門避風塘的海水大腸桿菌含量多次超標。他認為工房委應直接聽取商戶對設立優質海水供應站的意見。就此，他建議邀請業界代表、魚統處代表及食環署代表出席下次工房委會議。有其他委員肯定魚統處持續跟進有關事宜的做法，並認為延長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營業時間的安排，雖然未能消除商戶非法取水的誘因，卻已有助降低區內商戶獲得優質海水的成本。她要求魚統處在下次會議上，向工房委報告長沙灣批發市場延長營業時間的詳情。此外，她關注優質海水認可計劃結束後，食環署就海水供應事

宜有何跟進工作。另有委員認為，保證海水質素有賴執法，亦須確保商戶有穩定的優質海水來源。

10. 魚統處黃先生回應表示，基於法定功能的限制及有效調配資源的需要，處方須優先提供冰鮮海魚的批銷服務及設施。除非有額外資源，否則處方不會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活海鮮買賣及海水供應的相關設施。因應工房委在本年4月2日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處方已分別與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用家，包括漁民、冰鮮魚商及代理商召開合共四次會議，並得悉他們就該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另一方面，由於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以拍賣模式經營，所需空間較多，故該市場的使用空間確實已經飽和。此外，根據處方的資料，屯門區的海水大腸桿菌含量及鹹度均不適宜作為魚市場的海水來源。

11. 經商討後，主席總結表示，工房委將去信食環署，提示署方嚴格檢測魚類批發市場使用的海水質素，並邀請署方有關組別的代表出席下一次工房委會會議，向委員簡介署方在優質海水認可計劃試驗期滿後的跟進工作，以及回應委員就海水供應事宜提供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致食環署的信件已於2012年12月14日發出，並於2013年1月16日接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現載於附件一。此外，考慮到有關事宜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職權範圍相關，主席請秘書處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其後於2013年1月23日接獲署方的書面回覆，現載於附件二。)

(二)要求改善良景巴士總站照明系統

12. 主席在席上提出跟進上述事宜。他表示，工房委曾於本年6月4日及8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系統事宜。會後，路政署已提供有關資料，顯示除良景巴士總站外，區內所有交通交匯處均照明充足。

13. 有委員指出，路政署曾在本年6月4日會議的回應文件中表示，將為良景巴士總站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惟工程至今尚未開始。她查詢上述工程的進度，並建議工房委去信路政署，促請署方盡快開展工程，以免照明長期不足，對途人構成危險。此外，她指出良景巴士總站附近，有一盞路燈的燈泡已損壞但沒有更換。另有委員建議，路政署在進行工程的同時，應

盡快更換該處所有損壞的路燈燈泡。

14.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向委員報告上次工房委會議後，她曾向路政署查詢良景巴士總站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展，並表示根據路政署路燈部的回覆，署方已就上述工程發出施工紙，預計承建商可於會議後三個月內完工。屆時，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應能符合標準。

15. 經討論後，工房委通過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盡快完成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系統改善工程，並跟進該處燈泡損壞的情況，以改善該處的照明。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2年12月13日發出，其後並收到路政署的回覆。有關覆函曾於2013年1月7日透過電郵供委員傳閱，現載於附件三。)

討論事項

(一) 要求檢討單身人士申請公屋計分制度及盡快落實青年宿舍計劃

(工房委文件2012年第28號)

16. 工房委備悉房屋署及民政事務局書面回應的有關內容。

1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多名委員查詢，如非長者單身人士同時申請公屋及青年宿舍，兩項申請會否編入同一輪候隊伍，以及公屋申請人如同時申請青年宿舍，會否影響其輪候公屋的次序。
- (ii) 指出自 2002 年停建居屋後，公屋需求上升，輪候時間逐漸延長。至 2005 年，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實施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更顯著延長。認為當局不應因為房屋政策未能滿足社會上的所有需求，而對申請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設置過多限制。就此，要求當局檢討非長者一人申請的配額及計分制。

- (iii) 查詢青年宿舍的管理分工，以及當局如何處理逾期居住的個案。另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盡快提供宿舍選址及管理的詳細資料，供公眾參與討論。

18. 房屋署蘇偉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單身青年宿舍計劃由民政事務局推行，申請的詳情仍在研究中。單身青年宿舍的申請會否與公屋的申請有關連，相信民政事務局會詳細考慮，他亦會將議員的寶貴意見轉交該局。
- (ii) 由於公屋資源有限，當局必須平衡輪候冊上各類申請人的需要，以確保公屋資源能合理分配給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當局明白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然而在整體公屋的有限資源下，目前的編配制度是以家庭為優先的編配對象。基於這原因，房屋委員會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理順及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從而讓房委會可以更集中資源幫助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請者。隨着申請人年紀漸長及輪候年期增加，分數亦會相應增加。鑑於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近來顯著上升，政府亦會在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檢視公屋整體供應及需求情況，包括來自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需求。
- (iii) 相信民政事務局會與單身青年宿舍的營運機構探討管理事宜，如有需要，亦會向其他部門徵詢意見。

19. 因應房屋署蘇先生的回應，委員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期望當局正視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的情況，不要拖延處理他們輪候年期過長的問題。指出由於公屋資源不足，故他們的輪候次序被不斷推後，難免感到被忽視。另有委員認為，不少提交非長者一人申請的人士因特殊理由而須單獨居住，不應在制度上過分針對他們。此外，亦有委員認為公屋輪候制度應考慮單身人士的個別情況，將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單身人士納入一般輪候隊伍，並讓他們適時獲得加分。此外，關注部分非長者一人申請比其他同類申請較先獲分配公屋單

位，查詢為何會出現有關情況。

- (ii) 查詢單身青年宿舍的入住者可否遞交公屋申請。
- (iii) 房屋政策的目標之一，應是鼓勵家庭成員同住，彼此照顧，認為單身青年宿舍計劃與上述目標不符，對象亦不清晰。此外，建議優先編配房屋予三代或以上同住的家庭，以鼓勵社會重視家庭倫理。就此，主席表示，房屋署「天倫樂加戶計劃」已有鼓勵年青人與長者同住的效果。

20. 房屋署蘇先生進一步回應如下：

- (i) 得悉委員對非長者單身申請人的各種關注，他會立刻將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呈交部門考慮。
- (ii) 部分非長者單身申請人，最初是與家人一同申請公屋，故獲編入一般家庭申請的輪候隊伍。其後可能因家庭狀況改變而轉為非長者一人的申請類別後，申請人原先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非長者一人的申請內。此外，如有較年長的單身申請者加入，亦會比一些年紀較輕但輪候年期較長的申請者優先獲配公屋。
- (iii) 民政事務局單身青年宿舍計劃的細節，包括申請資格及限制等，有待局方詳細考慮。

21. 因應房屋署蘇先生的回應，有委員建議署方統計由一般家庭申請改為非長者一人申請的個案數量，並觀察此類個案對整體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的影響。

22.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期望署方將來能公布更多關於配額及計分制的細節，加深公眾對有關制度的了解。鑑於單身青年宿舍計劃的細節安排仍有待落實，工房委將去信民政事務局，促請當局盡快公布上述計劃的詳情，供公眾參與討論。此外，他請房屋署蘇先生向運輸及房屋局的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當局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時一併考慮。

房屋署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2年12月13日發出。)

報告事項

(一) 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工房委文件2012年第29號)

(a)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23. 因應委員的查詢，身兼工房委主席的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去信邀請十多個區內機構合辦「職安健嘉年華」，但最終只有香港青毅舍回覆表示有意合辦。此外，雖然工作小組的個別成員擔任香港青毅舍的名譽職務，但沒有成員身兼該機構的實質職務。

24. 有委員建議，各工作小組的報告加入邀請夥拍機構的詳情，包括所邀請的夥拍機構名單及他們回覆的意向，以供委員參考。因應上述建議，主席請秘書處在日後的工作小組報告中加入有關詳情。

秘書處

(b)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25.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應在夥拍機構完成招標程序後，才邀請大專院校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提供意見。如在個別院校代表提供意見後才進行招標，而該院校又在招標名單當中，可能會引起單一招標的疑慮。

26. 另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宜先制訂研究計劃，然後徵詢專業意見以制訂預算，最後才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他建議工作小組參考同類的研究報告，善用已有的材料。

27. 召集人回應表示，考慮到工作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工作計劃，亦預計進行有關研究需較長時間，因此邀請大專院校委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以及早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雖然如此，他明白委員從招標的角度，考慮到此安排在時序上並非最為適切。他補充表示，由於撥款申請尚未通過，招標程序亦未開始，故有關安排並未與撥款指引牴觸。同時，為妥善回應委員的關注，他會與秘書處提醒夥拍機構依照有關指引，確保招標程序公正。

(c)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28. 有委員表示，知悉「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樓及驗窗，目標為樓齡 30 年以上的私人樓宇，而「強制驗窗計劃」只強制驗窗，目標為樓齡 10 年以上的私人樓宇。她認為「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較為舊，可能未及參與計劃便須先自行驗窗。如這些樓宇自行驗窗後，短期內又須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將對居民造成雙重負擔。就此，她建議「強制驗樓計劃」先於「強制驗窗計劃」推行，及早為有較迫切需要的樓宇進行檢驗。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建議工作小組調查區內接獲通知的樓宇曾否自行檢驗，以及是否有意願提早參與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然後將有關情況向工房委或屋宇署反映。

29. 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並未推薦任何區內樓宇參與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但一直關注該兩個計劃的詳細安排。工作小組得悉，屋宇署為免個別樓宇在短期內分別強制驗樓及驗窗，會安排樓齡在數個月內滿 30 年的樓宇，在樓齡滿 30 年後，才一併強制驗樓及驗窗。此外，因應部分樓宇的樓齡尚有數年才滿 30 年，屋宇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亦正商討有關的檢驗安排。至於曾自行檢驗的樓宇，可在署方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後，通知署方有關詳情。按署方的安排，預先知會函件會比法定通知早六個月發出，而進行強制檢驗的限期是由法定通知發出的日期起計。據此推算，業主有六個月時間通知署方自行檢驗的有關詳情。

3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身兼屋宇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因此，他請召集人透過該委員會，向署方反映工房委認為部分合資格樓宇適宜提早參與強制驗樓計劃的意見。

31. 經商討後，工房委通過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二)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2 年第 30 號)

32.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三)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2 年第 31 號)

33. 有委員查詢，如部分樓宇希望自願參與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署方將如何處理。此外，她建議署方向業內人士提供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要求規格。屋宇署林偉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揀選目標樓宇及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時，會盡量配合個別樓宇進行維修的時間表，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可聯絡署方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考慮。此外，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亦可按照屋宇署制訂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指引，自願聘請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驗樓和驗窗及所需的修葺，並向署方提交驗樓及修葺報告存檔。署方在揀選目標樓宇時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他續表示，就強制驗樓計劃而言，署方會在發出法定通知六個月前向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提示業主作出準備及安排所需的訂明檢驗和其後的訂明修葺工程。此外，署方已就有關計劃提供指引及作業守則，讓業內人士包括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參考。

34. 因應委員的建議，屋宇署林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日後提交工房委的報告中，加入正式公布的區內目標樓宇的統計資料。

其他事項

35.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將會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取代現有的保險業監理處，並引入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政府將就有關建議，於本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在沙田大會堂展覽廳舉辦公眾諮詢會。秘書處已於 11 月 19 日發出電郵，把公眾諮詢會的有關資料通知各議員。前述的立法建議對本港保險業界影響深遠，如議員有興趣參加，可於會後透過工房委秘書報名。

下次會議日期

36.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 11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 月 25 日

本署檔號：(20) in FEHD TMGR/1-55/10/1/3(06)G
來函檔號：() in HAD TM DC/13/10/CIHC/12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何敏盈女士)
(傳真：2451 1598)

何女士：

關注魚市場的海水質素及供應事宜

多謝你2012年12月14日來信，告知有關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在12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本署現夾附相關回應於附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2451 3101與本人聯絡。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



2013年1月16日

副本送：漁類統營處(經辦人：黃沛光先生及謝振邦先生)
(傳真：2450 8303)

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使用海水的質素檢測、 執法事宜及海水供應事宜的跟進工作

按現行機制及安排，魚類批發市場內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質的日常監察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該署人員會抽取魚缸水樣本作化驗，若發現水樣本超出行動指標，便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行調查及進一步抽取水樣本作化驗，並按化驗結果根據《食物業規例》(下稱「該規例」)第 10A 條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食環署在過往三年並未接獲漁護署有關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魚缸水化驗結果的轉介。

該規例第 10A 條規定，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環署署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所指明的標準為「每 100 毫升水含少於 610 個大腸桿菌和不含任何病原體」。

同時，該規例第 10AB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從禁區抽取海水作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活海鮮。任何人如有下列行為均屬違法：

- (a) 從禁區抽取海水，以供該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 (b) 將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 (c) 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給另一人以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雖然優質海水認可計劃已結束，業界仍可透過下列渠道獲取適當海水，包括

- (a) 從魚類統營處位於香港仔、觀塘及長沙灣三個海水供應站購買優質海水。
- (b) 向海水供應商購買優質海水。
- (c) 以科學鹽自行調製「人造海水」。
- (d) 在禁區以外的地方抽取海水。

就監管食物業處所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質，食環署已訂立按風險程度抽驗魚缸水的監察機制，定期到飼養活海鮮的持牌/持證/承租人的食物業處所或其轄下街市檔位，抽取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作化驗，以確保水質符合法例要求。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售賣活海鮮零售點的魚缸水水質，以保障市民健康。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附件二

本署檔號 Our Ref.: (174) in AF GR FMO 12/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TM DC/13/10/CIHC/12
電話 Tel. No.: 2150 7098
電郵地址 E-mail: mailbox@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14 2866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
(經辦人：何敏盈女士)

李主席：

魚類批發市場使用的海水質素事宜

謝謝您一月八日的來信，就信中的問題，我現答覆如下。

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91 章《海魚（統營）條例》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轄下共有七個魚類批發市場，包括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魚統處的主要法定功能是提供冰鮮海魚批銷服務及設施。當個別魚類批發市場有可騰出的空間時，魚統處會透過公開投標方式向市場用家提供地方作海魚批銷或與漁產品貿易有關用途，例如魚商辦公室及活海鮮檔。現時有較具規模活海鮮檔的魚類批發市場有三個，分別位於香港仔、觀塘及長沙灣。

在上述三個市場經營活海鮮貿易的營運者過去多次要求魚統處在有關市場內提供海水以配合他們的海鮮銷售需要。考慮到有關市場用家的要求合理，魚統處後來在這三個市場設海水供應的配套服務。至於位於屯門區內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基於其批銷冰鮮海魚運作上的實際需要，現時該市場沒有可騰出的空間供用家經營活海鮮貿易，以及提供海水供應的配套服務。

現時海水的質素檢測及執法事宜，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第 10A 條《水質的管制》及第 10AB 條《從禁區抽取的海水》。在魚類批發市場經營活海鮮貿易的營運者以及魚統處都必須遵守有關條例。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推行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已在二零一一年結束，然而魚統處仍然維持向位於香港仔、觀塘及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內的活海鮮檔供應潔淨海水的配套服務。魚統處透過承辦商在指定的位置(符合《食物業規例》內的非禁區範

用)抽取海水，然後運往上述魚類批發市場的水缸儲存。漁農自然護理署也協助魚統處確保水質清潔衛生，所有水缸儲存的海水，魚統處會提供樣本給我們作水質檢驗。另外，魚統處每星期也會從經過濾及消毒後的海水，提供樣本給我們作水質檢驗，檢驗合格後，才供應魚類批發市場用家使用，以進一步確保水質符合《食物業規例》要求的品質標準。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鍾偉祺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HIGHWAYS DEPARTMENT
LIGHTING DIVISION**

10TH FLOOR, TOWER 1,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T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路燈部**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十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42L4) in HyD LTG/15-4/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13/10/CIHC/12
電話 Tel. : 2370 4815
圖文傳真 Fax : 2310 8489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轄下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主席李洪森先生
經辦人：何敏盈女士

李先生：

要求改善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

李先生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信件，我現回覆如下：

本部門將進行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改善工程，工程將分為三部分進行：

- (一) 我們將拆卸現有四枚天花燈並重新裝上七枚。我們估計房屋署轄下的物業管理公司將會在本月十五號前發出准許紙讓承建商進行安裝工程，接著的兩個星期安裝時間，新的天花燈將可在二月上旬啓用了。
- (二) 我們會將巴士站內北面的兩枚路燈(即燈號 FA2633 和 FA2634)燈泡更換為白光燈，以改善照明。更換工程預計在本月十八號前完成。
- (三) 我們將會在巴士站內的南面行人路上增設一枚路燈，位置在距離現有路燈燈號 FA2631 大約十五米。由於要辦理掘路許可的程序，裝置工程預計要在本年四月完成。

路政署路燈部總工程師

(歐陽效成 *H. Auferung* 代行) *d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